

美和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科學應用者及進出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規範

一、 目的：

制定校內從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者之教育訓練規範。

二、 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人。

三、 規範內容：

1. IACUC 委員

- (1) 執行秘書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 (2) 其餘委員鼓勵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每三年回訓一次。若無法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課程者則須參加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2. 研究團隊成員(含研究人員、計畫負責人、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學生等)

- (1) 各系、所有使用實驗動物之實驗室，該實驗室中成員鼓勵至少一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及合格證書。
- (2) 每年須定期參加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舉辦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說明會」。
- (3) 寵美學生進行實質實驗動物教學訓練前，需參與美容系寵美組舉辦之說明會或開設之相關課程並通過測驗及格後，始得進行相關教學訓練。
- (4) 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說明會」或「美容系寵美組實驗動物說明」之研習證書或相關修課及格證明後，繳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5) 未依上述規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將不接受其動物實驗申請。

3. 教育訓練計畫：

- (1) 每年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舉辦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說明會」，其訓練內容包含實驗動物相關法規介紹、實驗申請書撰寫及審查重點、實驗動物照護及操作原則與動物福祉和疼痛評估等。全程參加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說明會，接受2小時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研習證書。
- (2) 每學期美容系寵美組舉辦之說明會或開設之相關課程，其訓練內容包含動保法、動物福祉、仿真狗實務操作等，接受2小時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研習證書。

- (3) 未參加教育訓練之師生欲執行動物實驗前，需先觀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官網上提供之影片資訊，經考試合格後給予研習證明書。
- (4) 教學應用之申請原則，需先提實驗動物申請書，並經IACUC委員會核准後才可執行，其主要教學人員必須有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所核發之研習證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及合格證書。學生須於執行操作前，接受內含實驗動物相關法規介紹與實驗動物照護及操作原則之教育並測驗通過，始得在教育人員監督下，進行實驗動物之接觸與操作。學生名單須交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備查。